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8樓舉行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 報告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案。2. 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二) 承認事項：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三) 選舉事項：1.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四) 討論事項：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監察人三名，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名單為:獨立董事連啟瑞、黃富貴，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7年4月9日起至107年6月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９５號１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券代號6428後查詢即可。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05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股東　台啓

戶號：

序號：16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三聯

流水編號：9000016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7年6月7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一段126號8樓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7/06/07 舉行之股東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八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四聯

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本聯不適用※※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三)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四)

一、如有畸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二、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三、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逕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四、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張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仟股者逕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五、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六、**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跟者免寄回。**
七、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本聯不適用※※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簽名或蓋章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　　前寄回。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發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五、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
六、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